**昌图县创城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分工**

一、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为着力点，重点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营造创城氛围。由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刘晓纯牵头负责。

二、以规范城市文明行为为着力点，重点是文明交通、文明出行。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崔玉良牵头负责。

三、以提高城市文明管理为着力点，重点是物业和居民小区建设。由县政府副县长陆仁山牵头负责。

四、以营造城市文明人居环境为着力点，重点是推进卫生城市建设。由县政府副县长陆仁山牵头负责。

五、以打造城市文明形象为着力点，重点是社区综合治理及文明祭祀。由县政府副县长杨炜亮牵头负责。

六、以创建城市文明营商环境为着力点，重点是提高窗口行业服务水平。由县政协副主席、县营商局局长赵丹牵头负责。